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 市监不罚〔 2022〕 181 号

当事人： 信阳市浉河区xxxx超市xx小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2022年8月31日，金牛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编号：NO：F2022072909137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信阳市浉河区xxx超市xx小区店所销售的食品(小姜)不合格.2022年8月31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在该店的货架上未发现该批次食品（小姜）；据该店负责人介绍：该店以2.3元每斤进了该批次食品（小姜）10斤，以2.98元每斤销售完毕，其中3.4斤为抽检人员所购买；货值金额29.8元，无专用的工具设备，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给该店送达了编号：NO：F2022072909137的检验报告；初步认定其存在涉嫌违法经营行为；2022年9月5日，我所报请区局立案查处。2022年9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对其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等进行了审查；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编号：NO：F2022072909137的检验报告结论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28日从大别山市场“信阳市浉河区xx蔬菜批发行”以2.3元每斤进了该批次食品（小姜）10斤，以2.98元每斤销售完毕，其中3.4斤为抽检人员所购买；货值金额32元，无专用的工具设备，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严格履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小姜）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2022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情况。

证据二:编号：NO：F2022072909137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书面证据。

证据三：2022年9月13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该批次食品（小姜）的情况。

证据四:2022年9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进货票据、该批次食品（小姜）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查验记录情况及其不知该批次事食品（小姜）为不合格食品。

本局于2022年11月 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信浉市监罚告〔2022〕181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其自动放弃此权利。

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大姜）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但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及时召回，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并未造成社会危害，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提供供货商“信阳市浉河区李xx蔬菜批发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货清单票据及涉案食品检验报告，证明其事先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小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本局研究作出以下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或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2.严把进货关，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全面履行进货查验业务。

3.定期进行经营食品质量排查，确保经营食品质量安全。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1月 11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